## 參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與國內大學交換研修計畫 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

茲同	意(國立臺北藝術	f大學		:/所,學號:	,
姓名:	)	於	學年度第_	學期至	大學
	系交流學習,	並暸解住	宿事宜得依	接待校規定辦理	里,同時保證
在他校選	讀期間亦遵守國立	1臺北藝術	<b>衍大學校規</b>	並注意自身安全	:,如有違反
規定事宜	,願自行承擔一切	1後果。			
此致					
國立臺北	藝術大學研究發展	虚處			
立書人	:		<b>医護人關</b>	條:	
聯絡電話	:	手	機:		
日 期	:				